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

研究生修業要點

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本所籌備處第六次籌備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　本所課程依性質分理論基礎科目、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及專門科目三類。

第 二 條　畢業最低學分數：碩士班須修畢 32 學分，畢業論文學分另計。

第 三 條　本系碩士班修課架構與規定如下，全體研究生應依此修習有關課程。

一、教育理論基礎科目：就理論基礎類科目中選修，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
二、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：就研究工具與方法類科目中選修，至少修習 6 學分，其中「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」為必修。

三、專門科目：至少修習 18 學分，其中「教育行政學研究」及「教育政策研究」為必修學分，其餘為選修學分。

四、自由選修科目：可於下列三類科目中修習：

（一）教育理論基礎科目

（二）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

（三）專門科目

五、上述科目本所未開設者，經所長同意後得至外系（所）或外校選修。

第 四 條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（含）以上階段未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，均須於入學後補修「教育理論基礎科目」3 學分，且不包含在碩士班畢業最低總學分之內。

第 五 條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如下：

一、非在職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 3 至 18 學分（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），在職研究生每學期 3 至 9 學分。但在職研究生若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完整性之考量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得超修 1 學分。

二、加修各類教育學程、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，其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 20 學分。修中等教育學程者，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 8 學分；修國小教育學程者，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 10 學分。

三、選修外語課程學分不受「非在職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 3 至 12 學分，在職研究生每學期 3 至 9 學分」之修課限制，但仍須受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 20 學分之限制。

第 六 條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本系所主辦之「學術研討會」或「專題講演」至少一次，並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，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。

第 七 條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，須依本校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》規定參加由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辦理之「學術研究倫理

教育研習線上課程」，並通過檢定使得提出申請。

第 八 條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先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，計畫口試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第 九 條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須有「學術論文發表一篇（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）」，發表之學術論文以獨立或第一作者、入學後接受或刊登者為限，並註明所屬機構為本所。

第 十 條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，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本要點得經系所務會議檢討修正其中相關規定，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及實施時間。

第十三條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